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林曉凱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被告 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彥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5日任職被告公司，擔任內部業務資料人員，離職前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然因被告公司自114年6月起欠薪，原告於114年8月16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然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4年6月薪資4萬5,000元、同年7月薪資4萬5,000元、及同年8月1日至15日之薪資2萬2,500元及資遣費9萬0,688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3,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
05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薪資明細等資料附卷可
06 參（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15至2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08 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已堪信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一)工資部分：

11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2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13 清工資給付勞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4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17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民法第229條
18 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2.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提出薪資明細為佐（見本院勞簡專
20 調卷第19至21頁），堪認其主張屬有據，是原告主張被告尚
21 依序積欠114年6月薪資4萬5,000元、同年7月薪資4萬5,000
22 元、及同年8月1日自15日之薪資2萬2,500元，共計11萬2,50
23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資遣費部分：

25 1.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6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27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8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29 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30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31 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平均工資係

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 2.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經查，原告於114年8月15日，向被告主張依照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離職，此有離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勞簡專調卷17頁），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自屬有據。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萬5,000元，自110年8月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4年8月15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又11天，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9萬0,6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等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均有理由，且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兩造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14年8月15日終止，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結清原告請求之前揭工資，並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原告就前揭各給付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為115年3月6日（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33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
-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勞退條例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為有理由俱應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

01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
0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劉明芳